

重点学科推介

跨越学科边界的转型、综合法学

厚积薄发的上海大学民商法学科

□法治报记者 徐慧

民商法学是法学其他学科的基础，民商法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上海大学民商法学科依托上海国际化都市和经济中心的地域优势，发挥上海大学综合性大学多学科交叉的优势，在研究方法上注重比较法的研究，注重以问题和研究域为导向的多学科交叉研究，注重对民商事主体实践性规则的整理和研究，形成了自己超越规范法学的转型法学、超越单一学科和部门法学的综合法学和领域法学的学科研究特色。在人才培养上则突出厚基础、国际化、宽视野的复合型人才培养。

学科特色鲜明

超越单学科和部门法学

民商法学科拥有相对雄厚的师资队伍，自 2005 年以来，先后在王卫国教授、赵万一教授、沈四宝教授的带领下，民商法学科稳步发展。现有教授 5 人、副教授 2 人，讲师 3 人。拥有上海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1 人，浦江人才计划 2 人，入选上海大学伟长学者 1 人，80%以上的教师拥有海外著名大学博士学位或一年以上的留学背景。学科拥有民商法研究中心、东亚比较法研究中心、非洲法律研究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编辑出版《产权法治研究》。目前正在筹办《科技与法律评论》。

民商法学科以领域法学为导向，超越单学科和部门法学的综合法学。从自身的实际出发，致力于根据民商法的基本制度和原理，分析和解决转型期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实践中面临的重大法律问题。如土地和海洋资源的产权法治建设和保护，人工智能新型态下的民事法律问题研究，公司和证券投资者权益保护、商人纠纷自我解决等。

研究方法侧重比较法和实证研究，注重在借鉴国外先进立法例的基础上对国内商事实践规则进行整理和研究，不断推动制度进步。比较法上，以英美

法和日韩法为主，先后出版有《日本公司法精要》《企业集团与少数股东的保护》《人工智能与法律的对话》等多本专著译著，对英美财产法、德国裁判方法等也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对国内民商事主体实践规则的整理研究，不仅体现在实体法上规则的发现，也致力于从程序法上构建纠纷解决的多元机制。

立足转型社会，强调法学和其他学科的综合交叉。针对我国处于转型期，大量法律问题具有特殊性的背景，在传统大陆法系规范法学的基础上，探寻由制度形成和变迁角度进行多学科综合分析的研究路径。民商法学科对各类财产权的构建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较多地采取了超越规范法学和法解释学的方法，综合运用历史学、社会学乃至自然科学的相关知识，在整个制度变迁视野下进行研究，提出了很多制度完善的建议，形成特色鲜明的研究成果。民商法学科也多次和其他学科进行联合研究，如与上海大学社会学学科联合研究农村基层治理，和上海大学无人艇研究院联合承担中国工程院人工智能重点课题等。本所教师积极为上海人工智能高地建设服务，投身世界人工智能法治蓝皮书的撰写工作，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上海市人工智能立法项目，借助上海大学智能运载一流学科建设的机遇，积极设立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法治研究中心，并筹备创办《科技与法律评论》。

民法典法条点读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叶名怡（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夫妻双方合意所生之债为夫妻共同债务

依据《民法典》第 1064 条第 1 款第 1 句之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不论是夫妻双方共同签字还是夫妻一方事后追认，都是夫妻双方合意的表达形式。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指的是夫妻双方在债务发生的相关文书上共同签名，表示对文书内容的认可，它是一种事先的书面同意。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所生债务仅指意定之债，不包括法定之债，因为诸如侵权之债在内的法定之债是无法事先通过签字来决定其发生并予以承担的。“夫妻一方事后追认”，指的是非债务人一方配偶对于债务人一方配偶单方负担的债务，表达“事后同意”。追认可以是书面追认，也可以是口头追认，或通过其他形式表示。

日常家事代理之单方举债为夫妻共同债务

依据《民法典》第 1064 条第 1 款第 2 句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

发展潜力巨大

影响力日益提升

民商法学科仍处于发展阶段，但其学术影响力正日益提升。其在土地产权方面的观点，已经成为学界的代表性观点之一。

近 5 年来，学科教师在各类法学核心期刊物发表论文近 100 篇，数十篇被人大复印资料等全文或部分转载。先后承担国家社科、教育部等各类课题 20 余项，多项成果获得中国法学会、上海哲社等优秀成果奖。学科教师先后承担和参与《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合作社法办法》《上海市促进家庭农场条例》等立法草案的起草工作，积极推动学术成果的转化。由民商法学科骨干教师主要负责编辑的《产权法治研究》，已经连续出版多卷，逐步获得学界的认可。上海市法学会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秘书处工作也由本学科承担。在上海市法学会支持下由本学科编辑出版的《上海法学研究》(农业农村法治专刊)，已经成为长三角地区农业农村法治研究的重要学术阵地。

科研、人才培养

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

学科注重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紧密结合，建设了以中国商法为方向的留学生法律硕士项目，以全英文讲授中国民商法等各门课程。并在中国学生中开设了英美法等全英文课程，为学生系统地讲授英美财产法、合同法等课程。

学科注重将人才培养融入 to 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去，带领学生积极从事上海市各类立法和调研活动，每年均有学生在法学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产权法治研究》上还开设翻译专栏，带领学生翻译法律经典文献，对学生进行严格的学术训练。本学科教师指导的毕业生，每年均有相当比例赴英国、澳大利亚、日本、美国等知名高校继续深造，或在国内知名高校攻读硕博博士学位。

夫妻共同债务。该规定是对日常家事代理所生债务的规定。日常家事代理制度的关键点在于，夫妻一方所从事的交易是否属于满足夫妻日常生活需要的合理范围。“家庭日常生活”主要涉及家庭成员日常的吃穿住行以及基本的文体卫活动。家庭财产状况不同决定了“满足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标准不同,但就一般原则而言,对“满足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应作严格解释,以保障非举债方的财产安全。家事代理权这种法定代理制度其适用范围必须进行严格限定。

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大额单方负债亦为夫妻共同债务

依据《民法典》第 1064 条第 2 款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该条款创设了一个夫妻个人债务推定(“个债推定”),即,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发生的债务,且数额超出日常家庭生活需要的,推定为该方个人债务。此项推定是可推翻的。何谓夫妻共同生活?凡事关夫妻共同利益者皆为夫妻共同生活,当然,以不违背另一方可推知意愿为限。何谓夫妻共同生产经营?两个关键词,“生产经营”和“共同”,前者指向一切工商业活动,后者指向双方亲自参与。

《动物防疫法》第42条解读

研讨会召开,专家建议

农业农村部明确规范实现全国统一执法

□记者 徐慧

本报讯 日前,“《动物防疫法》第 42 条解读研讨会”在腾讯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浙江理工大学政法学院和浙江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联合主办,浙江理工大学动物法研究所承办。本次会议的宗旨是提高《动物防疫法》执法水平,切实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进一步实现人与动物的和谐相处,提升我国的法治程度和社会文明水平。会议议题是“对《动物防疫法》第 42 条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法律解释:未制定屠宰检疫规程可否屠宰销售动物”?

与会专家学者们从法学不同学科和不同社会领域的视角,采用文本解释、目的解释、体系解释、社会学解释方法,一致认为,根据《动物防疫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屠宰动物必须检疫。焦点问题集中在,农业部没有制定犬、猫屠宰检疫规程,未来也不可能制定犬猫屠宰检疫规程的情况下,屠宰犬猫如何检疫?如何去解决 20 年来围绕犬猫屠宰发生的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青少年身心健康、公序良俗、现代文明等法律价值和社会价值被严重摧毁的社会治理问题。这个问题困扰着地方执法者、动保志愿者以及关注犬猫问题的所有人士。对此,与会者认为,立法者可以做出立法解释,而作为中央农业主管部门的农业农村部更应当明确执法态度,消除地方主管部门在执法态度上的分歧,实现全国统一执法。

市司法局与上政联合举办

《上海市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办法(专家建议稿)》座谈会

□记者 徐慧

本报讯 8 月 21 日,《上海市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办法(专家建议稿)》座谈会上海政法学院举办。本次论坛由上海市司法局和上海政法学院联合主办,上海政法学院科研处承办。会议主要就如何加强顶层设计以全方位保障医疗卫生人员合法权益进行了深入探讨。座谈会由上海政法学院校长刘晓红教授主持并致辞。

与会专家在充分肯定《上海市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办法》出台必要性及课题组研究成果的同时,与会人员就《专家建议稿》的体例、条款内容、立法语言、可操作性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完善建议。其中,对强制休业制度、涉医保险制度、就医安全检查制度、失信惩戒制度等重点、争议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上海市司法局秘书处刘斌副处长作总结发言并指出:一是要明确《上海市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办法》的立法权限;二是要厘清国家事权与地方事权的边界;三是会尽快推动《保障办法》的出台,以充分保障医疗卫生人员合法权益。



启事

我沈秀琴是曹新棣(男,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生,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死亡,生前公民身份证号码:310104192608253210)的妻子,我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向上海市闵行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曹新棣遗产的遗嘱继承公证。若有曹新棣的其他合法继承人的存在,请你们带好相关证明材料,于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前往上海市闵行公证处(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258号2楼电话:64145600*2005、18917796726 联系人:寿文婕)说明情况,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上海森彬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771056335,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上海市长宁区鑫德水果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编号:050006201607130015,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双驱(上海)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喜多磨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C6QH49R,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磐昌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MC01B,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巧超化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汉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汉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源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敏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8717500T,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特云贸易销售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意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久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隆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712059351,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千姿服饰有限公司91310114630639511W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清算特告。

注销公告
上海巧罗食品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万元减至人民币1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巧旗食品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华波疏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奕宏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仲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迈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原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万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上海钦龙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环保公益广告

